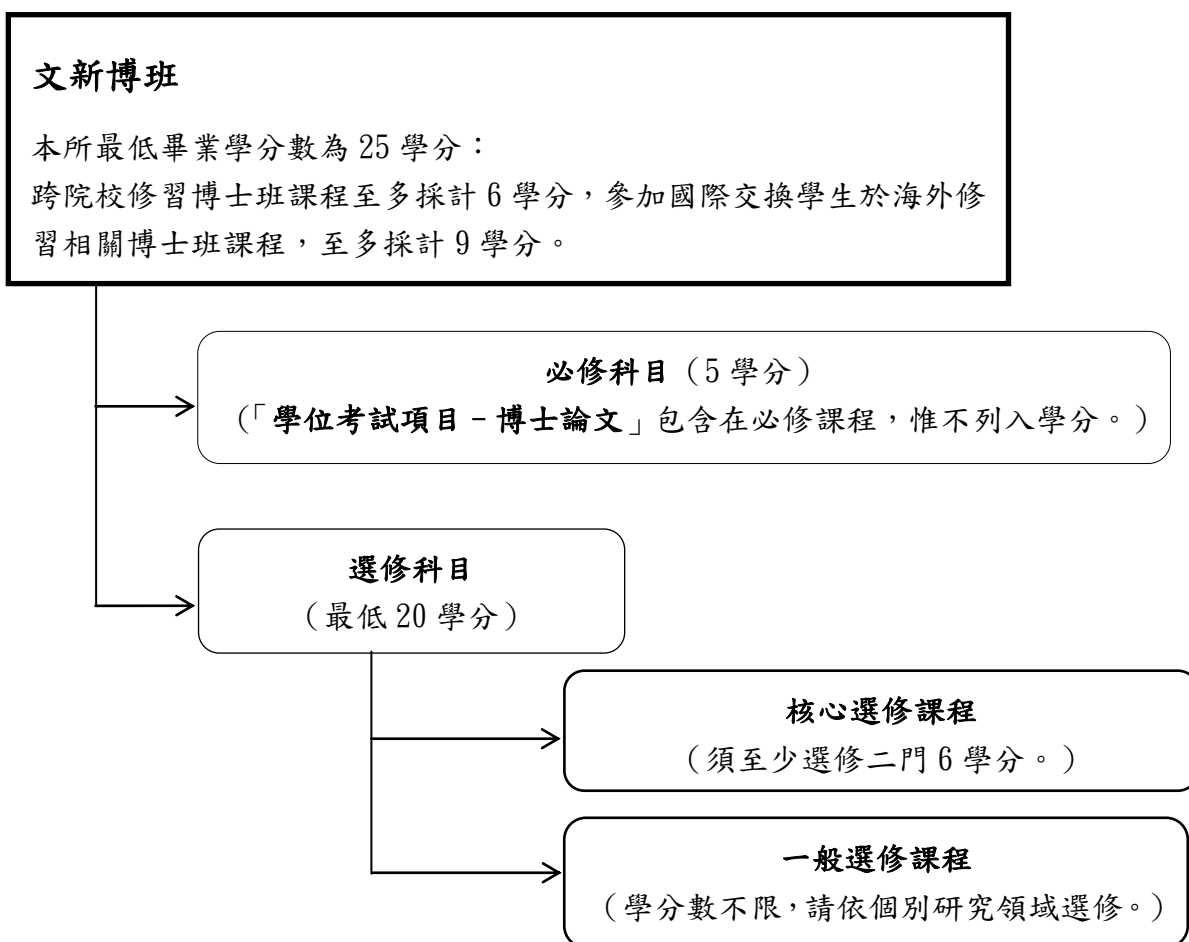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文新博班「課程架構表」【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】



\*說明：課程架構主要分為「必修課程」、「選修課程」二大部分。

一、「必修科目」：研究方法論、研究指導 I、研究指導 II，計 5 學分。

「學位考試項目 - 博士論文」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僅以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之 100% 計分。不列入學分計算。

二、「選修科目」：分「核心選修課程」與「一般選修課程」。「核心選修課程」須至少選修二門 6 學分。

三、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：

- (1) 修畢所有必選修之課程，始得參加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考試。
- (2) 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考試採論文大綱口試。

四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：

- (1) 於 TSSCI、THCI Core、SSCI、AH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兩篇。
- (2) 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兩篇，其中至少一篇需於海外發表。
- (3) 取得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檢定及格證明。
- (4)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。